附件1-5

室外健身器材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7年第4批，共抽查了河北、山西、江苏、浙江、福建、山东、河南等7个省22家企业生产的22批次室外健身器材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19272-2011《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室外健身器材产品的表面圆角，易接触的管材末端，突出物，用于握持的支撑部位横截面尺寸，用于抓紧的支撑部位厚度，完全闭合开口，未完全闭合开口，身体卡夹，脚或腿的卡夹，手及手指剪切、挤压和卡夹，缓冲装置等11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本次抽查的22批次室外健身器材产品全部符合标准的规定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5。